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艳艳、李气大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艳、李气大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曹阳、付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其中曹阳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付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介绍

曹阳，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9份。

付玉，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。

曹阳和付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

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